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3]28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城乡特困工作的规范管理，使特困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救助政策，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敏感问题，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决定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开展全面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对2023年4季度在册的特困人员逐人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应退尽退、应保尽保。

二、复核对象

2023年4季度在册城乡特困人员。

三、复核时间

2024年1月开始，2024年2月底结束。

四、复核内容

严格按照特困人员认定救助政策，核实特困人员。包括生存认证、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发现特困人员具备终止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进行重新评估，通过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入户调查、实际走访等方式核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及时核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本辖区范围内享受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全覆盖，利用核对信息系统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逐一筛查，按照时间节点对城乡特困对象开展核查工作并及时上交核查的相关资料，对恶意骗取特困救助金的要依法追缴救助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二）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实效。要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这次核查工作。开展核查前，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防止“跑偏”。核查过程中，乡（镇）民政助理员要跟进指导，把握进度，注重效果；乡（镇）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推动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三）健全特困人员定期核查、动态管理机制。各乡（镇）将2023年4季度在册城乡特困人员全部进行一次核查，符合救助政策的继续享受，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

